



2016年3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有人就伊朗军队最近试射导弹一事散布谣言，努力曲解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的第 2231(2015)号决议；对此，我谨作出澄清如下：

1.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并不禁止合法和常规的军事活动，国际法也没有不准许此类活动。伊朗的活动并非不符合上述决议，因为伊朗没有采取任何“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伊朗从未寻求获得核武器，将来永远也不会这样做，因为伊朗全面信守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就弹道导弹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清清楚楚，没有任何歧义。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措辞显然不具有强制性。因此，我们反对任意解释本决议及其附件条款的做法，呼吁所有各方秉持诚意，避免采取挑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没有理由在第 2231 号决议框架内，在安全理事会提起此问题。

2. 伊朗处于世界上最不稳定和最动荡的地区，完全有理由建立起可信的常规能力，以威慑和抵御任何侵略。伊朗最近试射弹道导弹，是伊朗武装部队为以下目的所作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加强正当防卫能力，显示导弹系统可随时有效应对安全威胁，以及在遭受武装攻击时、行使自卫权。伊朗的言行始终清楚表明，它为应对威胁和恐吓而在军事方面所作的努力纯属防卫性质。伊朗军事指挥官的言论显然体现了此种政策。卫队航空部队指挥官的言论受到既得利益方的肆意歪曲；他在试射后接受采访时重申，“我们不会发动任何战争，但是，我们的目标是捍卫自己……我们不打算袭击任何国家，但如果受到攻击，我们应当能够反击。”

3. 2015 年，仅在波斯湾下游分区域数额即达约 1 000 亿美元的最先进武器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虽然同一年伊朗整体国防预算才占此数额的一小部分)，却大肆渲染伊朗试射常规导弹之事；他们这样做，是在蛊惑人心。伊朗的国防开支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这一点甚至连美国最高级别的官员都承认了。在此情形下，在本区域无节制地充实军力者，却力图阻挠我们利用自身人



力和物质资源来建设必要的常规军事防务和威慑能力的正当努力；此种行径令人愤慨！

4. 美国和以色列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以武力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有数十载之久。美国和以色列政权继续对伊朗挥舞侵略之剑，言及伊朗，则继续以武力相恫吓，他们说过那句臭名昭著的话，“所有备选办法都摆在了台面上”。我们的邻国遭到直接和全面入侵，由此造成的影响不利于稳定；目前，我们全区域都在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去年，以色列政权对伊朗的军事威胁甚至走向了极端。2015年5月5日，该政权国防部长摩西·亚阿隆在耶路撒冷以色列法律中心战争法会议上发表讲话，威胁对伊朗动用核弹(见2015年5月19日S/2015/353号文件，其中载有我写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政权依然是本区域唯一非法拥有核武器的政权，依然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我们期望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对类似我上文所述的、武力侵犯联合国一会员国的威胁，应对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的威胁。

5.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没有理由在安全理事会提起此问题，认为这有悖于积极的大环境，而且有损于各方真诚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